**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法院**

**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报告**

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法院

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报告

为进一步加强全面预算绩效管理，强化部门支出责任，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考核财政支出效率和综合效果，根据《中共北京市委 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京发〔2019〕12号）《北京市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京财绩效〔2020〕2146号），结合《北京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22年全面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通知》（京财绩效〔2022〕669号）的工作安排，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丰台法院”）组建绩效评价工作组，对2021年度部门整体实施绩效评价，形成本绩效评价报告。

一、部门概况

（一）机构设置及职责工作任务情况

1.部门机构设置

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法院为行政单位,是国家的审判机关。根据《北京市基层人民法院内设机构改革方案》，丰台法院设立内设机构13个，其中审判业务机构10个，分别为立案庭（诉讼服务中心）、刑事审判庭、民事审判一庭、民事审判二庭、民事审判三庭、民事审判四庭（知识产权审判庭）、行政审判庭、综合审判庭、执行局、审判管理办公室（研究室）；非审判业务机构3个，分别是政治部（机关党委、机关纪委）、综合办公室、司法警察大队。

2.人员配置及人员构成情况

丰台法院部门行政编制454人、事业编制23人。

截至2021年12月31人，实有行政编制412人，事业编制23人；聘用人员（法院聘任书记员、聘用制司法警察、）199人。离退休人员114人。

3.部门职能

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法院的主要职责是：

（1）依照法律规定，审判执行辖区内一审民商事、刑事、行政、执行案件及房山区一审知产案件。

（2）受理和审理各类申诉案件，处理来信来访；对其中确有错误的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根据审判监督程序进行再审。

（3）依法行使司法执行权和司法决定权。

（4）针对案件审理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司法建议。

（5）按照干部管理权限管理本院的法官、法官助理、书记员、司法警察和司法行政人员。

（6）负责本院党组织的思想、组织、作风建设，领导区法院工、青、妇等群众组织工作。

（7）负责本院的监察工作，按照管理权限监督、检查区法院工作人员执行国家法律、法规、政策及行政纪律情况。

（8）承办其他应由区法院负责的工作。

（二）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设立情况

2021年，丰台法院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主动适应社会主要矛盾变化对法院工作的新要求，主动对接人民群众最关心最直接的司法需求，主动服务区域经济社会发展大局，主动推进司法改革的系统性和有效性，打造忠诚、干净、担当的法官队伍，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

二、当年预算执行情况

2021年全年预算31,980.02万元，其中，基本支出预算22,281.11万元，项目支出预算9,698.91万元。资金总体支出30,763.20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1,943.41万元，项目支出8,819.79万元。预算执行率为96.20%。

三、整体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一）产出完成情况分析

1.产出数量

2021年共计完成18个项目，主要为公共安全项目。

（1）2021年丰台法院新收案件63333件，已结案件55176件；审结刑事案件1589件，判处罪犯1874人。审结故意伤害、抢劫、绑架等案件143件；审结中金、银升资本等非吸犯罪34件；审结民商事案件33951件。审结婚姻家庭、房屋买卖等涉民生案件22550件，依法办理司法救助案件14件，向困难诉讼群众发放司法救助金72万元。审结公司、投资、私募基金等商事案件9552件；审结行政诉讼案件478件，审查和执结行政非诉案件472件。推动行政机关负责人累计出庭应诉77人次。促进87起行政案件协调和解。执结案件18718件，执行到位30余亿元。设置专门流转通道，高效执结涉民生案件2042件。

（2）完善“多元调解+速裁”工作机制，组建43个速裁团队，招录44名专职调解员编入速裁团队，甄选14家调解机构配合调解，在全区21个街乡镇铺设“点站”；建设全流程智慧法院服务体系，建设42个云法庭，立案窗口专岗推广应用“移动微法院”，在线庭审24345件。

2.产出质量

（1）截至2021年11月，新收案件同比增长18.24%，已结案件同比增长16.2%，均排名全市法院第五，结案均衡度居全市一类法院第一。审结刑事案件同比上升22.1%和判处罪犯同比上升22.2%；审结民商事案件同比上升24.6%，平均审理时长同比缩短19.01%；审结行政诉讼案件478件同比上升13.54%，审查和执结行政非诉案件同比上升198.73%。执结案件同比上升2.87%，执行案件时长缩短35%。

（2）在线庭审同比增加47.33%。民商事案件电子送达占比排名北京法院第一。电子卷宗全程嵌入办案系统，减少70%庭前阅卷时间，80%以上笔录修改时间。

3.产出进度

丰台法院工作贯穿全年，按照年初预算批复及年中追加调整，2021年完成了各项工作。

4.产出成本

2021年预算总体支出30,763.20万元，其中，2021年基本支出为21,943.41万元，项目支出为8,819.79万元，部门整体支出控制在预算批复内。

（二）效果实现情况分析

1.社会效益

（1）原创党史话剧《千里寻儿》与歌曲《丰碑的传颂》荣获市高院“优秀原创话剧”和“十佳原创歌曲”奖。开展“我为群众办实事”活动，推出便民利民举措207项，干警心系群众、为民服务的水平进一步提升。工作成效获中央督导组、市指导组充分肯定。

（2）维护首都安全稳定，妥善审理扫黑除恶常态化后全区首例涉恶案件，荣获“北京市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先进集体”称号。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发布第三批5件“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典型案例”，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裁判文书释法说理司法大数据研究。“假和解、真逃债判赔案”明确人民法院可不予调整违约金情形，引导当事人诚实守信，被确定为全国第166号指导性案例。完善“多元调解+速裁”工作机制，强化调解全程指导对接，群众解纷不断提速。执行指挥中心系统自动识别案件并将对应信息录入办案系统，在法治日报社主办的2021政法智能化建设技术装备及成果展中荣获“智慧法院创新案例”。

2.环境效益

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妥善处理两会、建党一百周年大庆等重要节点发生的突发事件，坚决维护首都安全稳定；加大刑事犯罪打击力度，审结故意伤害、抢劫、绑架等案件，助力平安北京建设；妥善化解民商事纠纷，持续优化法治营商环境，维护经营秩序，平衡劳资权益，推动市场经济繁荣稳定。

3.可持续性影响

加强基层基础建设，提高司法为民工作水平。以丰台区的发展详规和发展方向为牵引，加快人民法庭建设，科学规划、合理布局，争取各方面支持，为人民群众提供更加便捷舒适的诉讼场所。加快诉调对接中心建设，建成集立案登记、诉讼服务、诉调对接、信访化解等功能为一体的综合性大平台，为人民群众提供“一站式”高效便利的纠纷解决渠道。加快“智慧丰法”建设，用足用好信息化手段，更好地服务群众，便捷诉讼，更好地服务法官，提高质效。

4.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达到90%以上。

四、预算管理情况分析

（一）财务管理

1.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2021年，丰台法院在《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法院财务管理制度》等基础上，修订完善各项内部管理制度，建立《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法院内部控制手册》，逐步建立健全预算业务、收支业务、政府采购业务等财务管理制度，部门财务管理制度较健全，具有一定可操作性。

2.资金使用合规性和安全性

丰台法院严格执行相关财政管理要求，围绕全年办案等业务做好资金统筹保障，加强财务基础管理，牢固树立“过紧日子”思想，不断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落实财政部门预算编制要求，加强项目预算评审，合理测算预算需求，提高了预算编制的准确性。夯实日常财务管理工作，经费支出均按照预算执行，不存在无预算支出或超范围支出等情况，从而保证预算的执行率偏差较小，预算使用和管理水平良好。各项支出审批严格履行内部审批程序，资金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规定。严格执行会计制度，规范日常核算，严格执行各项支出标准，强化内部控制，各项资金管理安全。

3.会计基础信息完善性

按政府会计制度和《财政部关于贯彻实施政府会计准则制度的通知》相关要求开展会计工作，财务人员注重财务、采购、管理等各类知识的学习与培训，积极参加预算、决算、财务报告等网上培训，保证了预决算及日常会计核算的规范性。丰台法院会计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真实、完整、准确，相关管理工作较为规范。

（二）资产管理

1.资产总体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 30,235.64万元，包括：货币资金378.24万元，财政应返还额度1,182.73万元，其他应收款1.43万元，存货18.74万元，待摊费用468.96万元，固定资产净值25,200.28万元，无形资产净值38.07万元，受托代理资产779.53万元。

在资产构成中，固定资产所占比重较大，按照固定资产的构成情况具体分成六类：土地、房屋及构筑物19,356.48万元，占固定资产的76.81%；通用设备4,977.17万元，占19.75%；专用设备117.16万元，占0.46%；文物和陈列品23.84万元，占0.09%；图书档案11.21万元，占0.04%；家具、用具、装具及动植物714.42万元，占2.83%。

2.资产管理制度及过程管理情况

丰台法院通过《丰台法院固定资产管理规定》，明确固定资产使用、资产的范围、资产的购买配置、验收及出入库、资产处置等管理内容，规范了固定资产管理。

目前，丰台法院资产管理信息系统建设已融入预算一体化系统的工作进程中。在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上积极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贯彻落实《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738号）的精神，在资产管理制度制定、资产数据基础管理、资产配置高效使用和资产处置全流程管理、信息化建设等方面取得了一定的成效，使资源统筹进一步加强、资产运行绩效进一步提高、在财务流动资产运行效率及固定资产管理等方面进一步强化。充分保障政法机关的高效运转，保障法院的审判工作和其他各项工作的顺利进行，在推进法院的司法改革等方面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三）绩效管理

丰台法院根据市财政局关于“预算编制有目标、预算执行有监控、预算完成有评价、评价结果有反馈、反馈结果有应用”的预算绩效管理要求，不断推进全面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按要求开展预算绩效目标填报、预算绩效监控、预算绩效评价等工作。

丰台法院所有预算资金纳入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按照市财政要求对2021年度全部预算项目开展预算绩效监控工作，从预算资金执行、管理以及绩效目标完成等情况进行分析，进一步加强了预算绩效运行监控管理。

按照《北京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22年全面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通知》（京财绩效〔2022〕669号）的工作要求，对2021年度16个项目实施绩效自评，对“诉调对接中心装修改造项目”采用部门评价方式，出具项目绩效评价报告；对15个项目采用单位自评方式，填写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年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总体完成较好，从评价结果看，项目立项符合部门职责和相关管理制度，制定的项目绩效目标较合理，各项工作有序开展，任务完成质量较高。发挥了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

（四）结转结余率

丰台法院2021年末结转结余1,216.82万元，全年预算支出31,980.02万元，结转结余率为3.80%，较上年结转结余率（13.89%）低。

（五）部门预决算差异率

2021年，年初部门预算31,532.18万元，年度部门决算30,763.20万元，预决算差异率为1.42%，低于市级平均差异率（28.30%）。

五、总体评价结论

（一）评价得分情况

经评价，丰台法院2021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总得分92.23分，评价结果为“优秀”。其中当年预算执行情况得分为19.23分；整体绩效目标实现情况得分为54分；预算管理情况得分19分。

（二）存在的问题

（1）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设定较宏观，未结合业务细化绩效指标。个别项目绩效目标不够合理，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业务、预算内容等结合不紧密，绩效指标的细化、量化程度不够。

（2）部分项目绩效信息的收集和汇总分析不充分,项目资料收集不完整。部分项目服务对象满意度调查开展不够全面，导致项目效益效果资料未能完整、充分呈现。

六、措施建议

（一）提高全面预算绩效管理意识，加强绩效目标设定合理性、规范性。充分结合实际业务、预算内容，科学、完整地设置绩效目标与指标，并保障绩效目标与指标的对应关系，做到细化、量化、可衡量。

（二）注重项目效益资料收集和呈现，特别要注重对项目质量和效益的挖掘，用效果资料和数据支撑项目效益。结合项目服务对象，选择适当的方式、方法开展服务对象满意度调查及分析，充分反映项目服务对象满意度效果。

七、附件

2021年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评分表

附件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021年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评分表 | | | | | | | | | | |
| 一、当年预算执行情况（20分）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预算数（万元） | 执行数（万元） | 预算执行率 | | | 分值 | 得分 | 指标解释 | 评分标准 |
| 当年预算执行情况（20） | 资金总体 | 31,980.02 | 30,763.20 | 96.20% | | | 20 | 19.23 | 部门全年执行数与全年预算数的比率。资金总体=基本支出+项目支出+其他 | ①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20分）。 ②该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若年初指标值设定偏低，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年度指标值（A）\*100%。若计算结果在200%-300%（含200%）区间，则按照该指标分值的10%扣分；计算结果在300%-500%（含300%）区间，则按照该指标分值的20%扣分；计算结果高于500%（含500%），则按照该指标分值的30%扣分。 |
| 基本支出 | 22,281.11 | 21,943.41 | —— | | |
| 项目支出 | 9,698.91 | 8,819.79 |
| 其他 |  |  |
| 二、整体绩效目标实现情况（60分）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值 | | 完成值 | | 分值 | 得分 | 指标解释 | 评分标准 |
| 整体绩效目标实现情况（60） | 产出（30） | 数量指标 | 案件办结数量等业务指标 | | 部门产出数量与绩效目标相符 | 10 | | 10 | **产出数量**：计划完成率=（实际完成工作数/计划工作数）×100%。实际完成工作数：一定时期（年度或规划期）内部门（单位）实际完成工作任务的数量。计划工作数：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确定的一定时期（年度或规划期）内预计完成工作任务的数量。**产出质量**：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工作数/实际完成工作数×100%。质量达标工作数：一定时期（年度或规划期）内部门（单位）实际完成工作数中达到部门绩效目标要求（绩效标准值）的工作任务数量。**产出进度：**按时完成率=（按时完成工作数/实际完成工作数）×100%。按时完成工作数：部门（单位）按照整体绩效目标确定的时限实际完成的工作任务数量。**产出成本**：单位产出相对于上一年度的节约额；②单位产出相对于市场同类产出的节约额；③部门公用经费的控制情况。 | 部门根据本单位情况自行确定并选择产出指标，合理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可量化的指标按照比率\*单项指标分值即为该指标得分。如果不能定量评价，则以定性的方式进行自评。 |
| 质量指标 | 案件办结率等业务指标 | | 基本达到标准，资料需进一步归集整理 | 10 | | 9 |
| 进度指标 | 完成全年项目 | | 2021年全年执行,个别项目结转 | 5 | | 4 |
| 成本指标 | 部门预算控制在  31,980.02  万元内 | | 年度预算执行  30,763.20  万元 | 5 | | 5 |
| 效果（30） | 社会效益 | 为民服务水平更进一步提升 | | 基本达到预期目标，资料需进一步归集整理 | 10 | | 9 | **经济效益**：部门（单位）履行职责对经济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社会效益**：部门（单位）履行职责对社会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环境效益**：部门（单位）履行职责对环境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可持续性影响：**部门绩效目标实现的长效机制建设情况，部门工作效率提升措施的创新。**服务对象满意度**：部门（单位）的服务对象对部门履职效果的满意程度。 | 部门根据实际情况选择指标进行填写，并将其细化为相应的个性化指标。对于效益类指标可从受益对象瞄准度、受益广度和受益深度上进行设计分析。 |
| 环境效益 | 维护首都安全稳定，保障良好环境 | | 基本达到预期目标 | 10 | | 10 |
| 可持续性影响 | 用信息化手段，便捷诉讼，更好地服务法官，提高质效 | | 基本达到预期目标，资料需进一步归集整理 | 5 | | 4 |
| 服务对象满意程度 | 服务对象满意度90%以上 | | 满意度全面调查需进一步落实 | 5 | | 3 |
| 三、预算管理情况（20分）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值 | | 完成值 | 分值 | | 得分 | 指标解释 | 评分标准 |
| 预算管理情况（20） | 财务管理（4） |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 | 完整 | 1 | | 1 |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部门（单位）为加强财务管理、规范财务行为而制定的管理制度。 | ①预算资金管理办法、绩效跟踪管理办法、资产管理办法等各项制度是否健全；②部门内部财务管理制度是否完整、合规；③会计核算制度是否完整、合规。每有一项不合格扣0.5分，扣完为止。 |
| 资金使用合规性和安全性 | 资金使用合规性和安全性 | | 规范 | 2 | | 2 | **资金使用合规性和安全性:**部门（单位）使用预算资金是否符合相关的预算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是否符合相关规定的开支范围，用以反映考核部门（单位）预算资金的规范运行和安全运行情况。 |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③项目的重大开支是否经过评估论证；④是否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⑤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情况；⑥资金使用是否符合政府采购的程序和流程；⑦资金使用是否符合公务卡结算相关制度和规定。每有一项不合格扣0.5分，扣完为止。 |
| 会计基础信息完善性 | 会计基础信息真实、完整、准确 | | 规范 | 1 | | 1 | **会计基础信息完善性:**部门（单位）会计基础信息情况。 | ①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是否真实；②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是否完整；③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是否准确。每有一项不合格扣0.5分，扣完为止。 |
| 资产管理（4） | 资产管理规范性 | 资产制度健全，管理规范 | | 规范 | 4 | | 4 | **资产管理规范性:**部门（单位）的资产是否保持安全完整，资产配置是否合理，资产使用和资产处理是否规范，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管理的整体水平。 | ①对外投资行为是否经审批，是否存在投资亏损；②是否有因管理不当发生严重资产损失和丢失情况；③是否存在超标准配置资产；④资产使用是否规范，是否存在未经批准擅自出租、出借资产行为；⑤资产处置是否规范，是否存在不按要求进行报批或资产不公开处置行为；⑥其它资产管理制度办法执行情况。每有一项不合格扣0.8分，扣完为止。 |
| 绩效管理（4） | 绩效管理情况 | 绩效管理规范，未发生目标偏离 | | 基本规范，目标设定上需进一步合理、细化 | 4 | | 3 | **绩效管理情况:**考核部门（单位）在绩效管理信息的汇总和应用情况。 | ①部门（单位）是否及时对绩效信息进行汇总分析整理；②部门（单位）是否对绩效目标偏离情况及时进行矫正。每有一项不合格扣2分。 |
| 结转结余率（4） | 13.89% | | | 3.80% | 4 | | 4 | 结转结余率=结转结余总额/支出预算数×100%。 结转结余总额：部门（单位）本年度的结转资金与结余资金之和。 | 部门结转结余率低于上年的不扣分；高于上年结余率，每高出1个百分点扣0.4分，扣完为止。（说明：预算调整和结转结余指标，如非预算部门主观因素导致扣分的，在评分结果征求意见环节，经与相关部门预算主管处室共同研究，可作为例外情况酌情考虑。） |
| 部门预决算差异率（4） | —— | | | 1.42% | 4 | | 4 | 通过年度部门决算与年初部门预算对比，对部门的年度支出情况进行考核，衡量部门预算的约束力。 | 部门预决算差异率高于市级平均差异率（28.3%）的，每高出10%（含），扣0.4分，扣完为止。 |
| 合计 | | | | | | 100 | | 92.23 |  | |